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高等教育
史料三編

李森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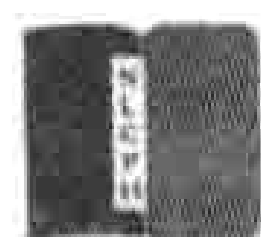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李森

主編

民國時期高等教育史料三編

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六冊目錄

持志學院十週紀念特刊	持志同學會編	持志同學會，一九三四年出版	……	一	
私立光華大學招生簡章	民國二十四年秋季	私立光華大學編	私立光華大學，一九三五年出版	……	一二七
光華年刊	丙子級	光華大學編	光華大學編，一九三六年出版	……	一二三一

持志學院十週紀念特刊

持志同學會，一九三四年出版

吾校創設今已十年念締造之維
艱值佳辰而深感於此十年之中
挫折頻來贊育非吾人所能意想
此其所以幸得而墜土而能至於今
日維持者不屈之心耳十年既過
已離童稚之期言基礎則較肇
固愈培愈廣則益繁難後者之責

所願與諸同學共負之也此日與之
歡欣鼓舞之餘編此紀念刊物以
回顧既往以垂瞻未來其意甚盛
其間大事所紀尤新實之徵覽
此往迹悲喜雜陳已

付此稿



法律與道德

居正

中國數千年來幾乎是法律與道德不分的。歷來盛稱的『以春秋斷獄』，就是以道德的倫理的信條來斷獄。那時道德的信條是人類行為之最高規範，法律條文不過是節目末流罷了。道德是原；法律是委。所以荀子說：『君子者，法之原也。有君子則法雖省，足以徧矣。無君子則法雖具，失先後之施，不能應事之變。足以亂矣。不知法之義而正法之數者，雖博，臨事必亂。』荀子以君子爲道德之表現；所謂『法之義』指法律之精神，即道德；『法之數』指節文條款，即具體的法律，如法典是。論語亦稱『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其義正同。此種觀念，直構成數千年政治制度之骨幹。故從前地方牧民之官，皆以品行經義取才，而知律者僅居幕府參贊末節而已。由此本末先後之指置，可見時代制度之精神。

後來取士制度漸漸失却本義，而文章變爲行詐獵官之工具，於是『君子』不復能爲道德之具體的實現，而反爲罪惡之假面目。君子與幕僚狼狽爲奸『幕僚治獄』制度遂成罪惡淵藪。而從前『經義治獄』之原則遂成強弩之末，終至於廢棄。

舊司法制度既不能有益於社會，於是新司法制度便隨着歐美物質文明輸入中國：新文化便代替中國舊文化支配人們的一般意識。立法者往往生吞活剝抄襲歐非法典，而不顧與國情牴觸；司法者又往往拘牽條文而不注意社會具體的變化。於是冤獄百出；而新制度又往往與社會人情相捍格。例如數年前某地方監獄中有一殺害尊親屬女犯，原係一童養媳，因反抗其家翁之調戲圖姦肇

禍的，法院不顧案情，徒拘泥法律形式去下判決，無識鄉女不知上訴，又無人爲之開導以圖解脫，致羈禁多年，而損害囚民生產力。這便是知法律而不知有道德之過。

歐洲自然法觀念當顯著於羅馬時代。而道德實爲自然法之主要因素。羅馬有名法學家 Celsus 作法律之定義，說：『法律是善良公平之術』(ius est ars boni et aequi)。善良便是道德之義。又法家之聖者 Ulpianus 說：『法律學是正與不正之學問』(iuris prudentia est iusti atque iniusti scientia)。可見在歐洲古代未嘗不以道德爲法律之根原。此種觀念沿至十八世紀之自然法派，還在法學界占着很大的勢力。康德論法律即以『正義』(gerechtigkeit ius tiel)爲之歸宿。當時視『正義』與『法律』簡直是一件東西的異名罷了。到十九世紀現行法論代替了自然法論之後，才有『惡法也是法律』之論。這種重形式而忽略人生真正意義的法學理論，到後來已爲許多學者之所抨擊至無完膚了。不幸此種法學見解，往往爲我國一知半解之士所撿拾。至其極端，則造成民十一年恢復國會之大錯，因而產生總統賄選之笑柄。至如孫總理於民國六年跑到南方召集非常國會以遂行革命。他這種行動，顯然是突破了法律之虛僞的形式，而探其根原於民權主義之道德的與倫理的論據。然這却不是一孔之儒所能了解的。

二十世紀以來，法律學又有從形式的現行的方向轉回到理性的方向去之趨勢。新康德派新黑格爾派等都是一時之驕子。特別是 Stammler。他是現代的權威法學家。他的法律學是從章句的研究挽回到理論的方面去，從條款的形式的研究挽回到抽象的原則方面去，從歷史的片段的研究挽回到一般的人類理性的方面上去，最後便是從絕對現行法的研究質言之即權力支配的研究挽回到

道德的論理的方面上去，換言之，便是從單純地現實的研究挽回到人生價值方面上去：結果他提出『正當法』(Sas richtige Recht)以爲法學之鵠的。『正當法』可說是法律與道德之合一。這是晚近法學上一大變化。特別是大戰以後各國法律生活多半受他的影響。

本來人事變化極爲複雜；我們甚至幾乎不能找出兩個案件係有全然同一內容。譬如同一殺人之結果，而殺人之動機與其環境，可說每一案有一案之特殊情形。哲學家可以懸揣一原理，而從種種人工的試驗造成許多同樣的例子，去證明那原理的適用。可是法官斷斷不能自己用人工製造案件去給法律適用。法官論斷下之案件，都是自然地發生，異樣地發生，對於法律之懸揣，總有多少出入之處。何況有時事變發生竟有完全出於法律懸揣之外的。所以用許多具體的法律條文來應付千變萬化之社會現象，實在不免有掛一漏萬之弊。因之法律家求所以濟其窮，便有拿『正義』一個概括的抽象的原則來補法律之缺憾底辦法。所以奧國公法學者Vielhaus把『正義』列爲法律淵源之一。國際法庭規約第三十八條規定法庭判決之根據，於(一)國際條約規定(二)國際慣例之外，更得援引(三)文明國公認的法律普通原則(四)公法家學說二者。這是世界各國普遍承認之一個最新立法例。又如蘇俄革命之後，舊法盡行推翻，新法一時未克完備，曾以法令規定法官於法律規定未及之處應本於社會主義之精神以爲判斷。所謂『社會主義之精神』，所謂『文明國公認的普遍原則』，都不外是一個『正義』一個『道德』的範疇罷了。又如我國新民法第一條所謂『法理』，亦有同一用意。荀子說：『故法而不議，則法之所不至者必廢。……其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也不外此意。

譬如刑法規定『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若單從法律方面說，則罰及不知，似乎極不公平。然其實法律不過是道德之節文；蚩蚩者氓可以不知法律，但決不應不知道道德。若依着社會道德一般的指示去行事，雖不知法律，決不至陷於法網。縱使有所出入，法律也可以原諒他。法律所以不赦不知法令之犯罪者，正因法律係道德之引申之故。所以我們可以說道德與法律是不可分離的東西。

拿『正義』或『道德原理』以爲法律補偏救弊之要劑，可說是通中外古今不易之道。不過道德原理或正義也是有時代性的：他是跟着社會而進化的。他們的名稱儘管歷時而不變，然而內容則無時無刻不在變化。這便是Samuel所謂人類規範有不變的形式而有屢變之內容。

譬如自由平等博愛這三個道德的名稱，從古代教會權力極盛時代以至現在，亘古不變，常存人間。然而內容却經過三次變化了。在古代是封建式的自由平等博愛。如王侯家裏養着許多貧不能自立的紅男綠女以爲玩具，在教會看來，算是王侯們的博愛。而在法國大革命時代則認爲不合人道而當剷除，却認人格平等的互愛爲博愛。又如在自由主義社會裏認勞働契約之個人對立締結爲自由爲平等，而在晚近民生主義社會裏則認團體契約才是真正自由平等。

卽如孫總理提倡恢復我國民族因有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也應作一樣看法。譬如拿忠字來說，這一個道德名稱隆然應保留着，可是今日之內容決不可與帝政時代之內容等量齊觀。總理在民權主義講演說過：

『古時所講的忠，是忠於皇帝。現在沒有皇帝。便不講忠字，以爲甚麼事都可以做出來』

，那便是大錯。……我們在民國之內，照道理上說，還是要盡忠。不忠於君，要忠於國，要忠於民，要爲四萬萬人去効忠。爲四萬萬人効忠，比較爲一人効忠自然高尙得多。」

這是總理關於道德之時代的內容變化論。我們不可不記著的。

自然近來新生活運動中之道德觀，也應作同一論斷。譬如說到『廉』字，在封建時代與現代一樣需要。可是內容不一定相同。好比孔子『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孔子聖人，不自以爲泰，他認定這樣行爲絕無傷於『廉。』可是假如現在有人他曾經做過甚麼大官，『以吾從大夫之後，』便要這樣闊綽地去幹，恐怕不能不說有傷於廉罷。

總括我們的話：道德是法律之根原；法律是道德之引申。法律規定所遺漏的地方，必定要拿時代的道德來補救。我們現在時代的道德是甚麼？便是三民主義的道德——總理改造過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三民主義的道德應該作爲我民族一切法律之最後淵源。無論作法官，律師，立法者，以至一般人民，一舉一動所不容一刻忘記的。

母校十年來在中國大學教育之地位與今後十年之展望

金翰宗

翰宗承母校之作育良多，歲月滔滔，母校忽屆十周年矣！追往懷來，宜有不能已於言者。奈以腹笥濂虛，出刊期迫；凡諸涉想，未得盡抒。今姑擬題爲簡括之陳述，疏澀之處，實未能免，用是歉仄於心。博達之士，幸予指正！

近世之所謂學校教育，已悉受政府之控制矣。大學教育，自亦不能外此。故今之大學教育，非與往昔書院，私家講學，僅攻國學，且徧重個人修養之可比；亦非舊時所謂太學生，國子監生，（隋以前謂之太學，隋以後至清末謂之國子監，故監生亦稱太學生）係王家儲才，以取得爵祿爲尊榮之可與並論。乃全是受政府支配，如今德國大學，人數亦設法限制，僅規定五萬五千人。學科則分門別類，以供專習。學習之對象，更全爲現實社會著想，謀造出一般人才，供給社會各部之所需。關於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者，因各有特殊之處，需要專才；即一切人事，舉凡社會科學之所包括者，亦組織日趨複雜；一如機器之結構，各有不同，當有專精之人，以爲管理，且時圖攻進，然後全社會之生機強盛，而得發展無已也。

在過往十年之此時，母校校長何世楨博士，副校長何世枚博士，洞鑒世界趨勢，秉承先人遺志，後得昆季相助，毅然開創大學於上海江灣路。設英文，國文，政治，商學各系，并附中學。學子之擔簦負笈而來者，凡數百人，教授則有葉楚傖，胡樸安，孫邦藻，夏晉麟，童遜瑗等諸碩彥，此可稱母校之應運而生，生而即嶄然露頭角也。

試觀爾時大學教育之趨勢，亦正在新舊交替之際。國外則歐戰告終，各國學制大變。國內則五四運動以後，大倡新文化運動；兼之杜威來華講學，又歐美留學之歸國者，咸稱美美國學制。於是將往日仿效德日教育者，一變而爲取法美國矣。

美爲民主國家，且其種族最雜，情形各殊，差與我國相如。而其以教育政策，求內部統一之方法特多，故卽想取其所長以補吾短。

十一年十二月教育部公佈學校系統改革方案，教育目標重在一、適應社會，二、平民教育，三、個性發展，四、國民經濟，五、普及教育等諸大問題。

母校創設於此種教育政策之下，精神煥發，卓然自立，校務日益進展。

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宣告成立。當時主持全國教育最高機關之人員，以厭惡舊時政府之多官僚習氣，擬加刷新，使政治機關學術化。於是乃採法國之大學區制，立即頒布條例。繼發現大學區制之種種流弊，目前不易辦理，於十八年二月卽予廢止。

然此時教育，已厭棄美化之多事虛糜，深知植移之不足恃，而盛創教育本國化。教育部對於高等教育之整頓，異常努力。

十八年八月，國民政府頒布大學暨專科學校組織法及規程，規定大學與學院等之稱謂與內容。十九年四月教育部召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討論改進全國教育，對高等教育則分三步整理，第一用全力使現在的高等教育內容充實，程度提高。但作質量之改進，不作數量之擴充，通令私立大學限期立案。

母校學科詳實，經費亦有準備，乃即於十九年暑假，呈請立案。於越年十月承教育部核准立案。來學者千餘人，畢業生之服務社會者日衆；而留學外洋，求再事深造者，亦大有人。

一二八滬變，母校校舍，全部被毀，舊時建置，悉化烏有。然此不足以病母校，變定即僦屋開課，毀舍立時修建，於廿一年秋季開學，復返舊址，母校之教育精神於此可見！

國難後之教育宗旨，又起變更。約言之，一爲復興民族教育，一爲提倡生產教育。在復興民族教育中之主要運動，則爲提倡固有之道德文化，并使青年感受軍訓，以冀文人武化，各能自衛；此外更欲利用科學方法，整興實業，鞏固國防。

至生產教育，乃全以經濟的生產爲目的。教育學者均需實地摻作，直以勞作爲教育之手段，文雅教育不復置論，最近蔣委員長，對於教育，主張政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蓋在使政治教育生產三者形成一片，不分治人治於人，以及勞心勞力之種種階級。而全來合作精神，以充實社會；且爭進國際地位，爲急先之務。此兩大教育趨向，口號雖異，而歸宿則同。

母校一循現行教育宗旨，節之圖進，不遺餘力，文科方面由姚明烺先生胡樸安先生等主持，而如何研究學術，陶冶性格。至於法科亦於社會有相當信譽，東吳法學院，與北平朝陽學院，學子之轉來母校者，問益多於往日。

最近教育部，分派專員視察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司長，親臨調閱課卷，參觀設備，於母校全以私人斥貲，校舍被燬後，已復舊觀，認爲難得。迄今年暑假止，畢業同學凡七百餘人，曾來校肄業者三千餘人，此皆母校歷年來，着意經營之成績，所貢獻於大學教育者也。

在過去十年之教育思想，前後已見不同。約略言之，教育之本體，已由倣效的，而趨於本國化的。教育之作用，已由鼓吹的，而趨於勞作的。更最近教育之形貌，似由都市而趨於鄉村，蓋以民族之重心還在鄉村也。母校在此十年間，已得如許之成績，則今後十年，無論於質量數量，應有如前增加一倍之進展。何者？時代猛進，不舍晝夜；不在猛進，斯即倒退。故在今後十年，倘亦作如前一倍之改進，決未能如前此十年成績之足以驚人，而是以造福於社會也。至改進之目標，當依照最近教育之思想而規定也。

觀察現代教育思想，預計母校此後，前途浩浩，所向空闊。翰宗鄙賤，愧未深學。高等教育之事，豈敢再多議論。惟承母校萬派春風，良師掖誘，學友惠愛，彌增仰止之私，爰興頌禱之思。吮毫再四，卒擬三章，謹錄如下，嗇夫喋喋，諒不爲罪。

一曰學校風尚之改良問題也：

自教育美化而後，姑無論學制上之六三三四，以及學分選科之直接抄襲。即男女同學之自由交接，暇餘娛遣之驕奢淫逸，亦幾與美國相得而益彰。蓋中國係數千年之專制國家，所謂風俗，所謂習慣，規律極嚴，自有不成文法在。今却陷於久蟄之思動，其動有過於平常者。故今日學校之風尚，竟成問題。所謂學校風尚，固非專指男女問題，娛遣問題者。然而青年男女，實爲主體；男女相悅，而諸事生也。課外娛遣，最關校風；羣情所趨，而真理泯也。

今日之禁止跳舞，禁止奇裝異服，禁止塗脂抹粉，規定婦女服裝標準，皆是枝節之事。凡事應揣其本，教育之整個目標，在適應社會，又宜在改進社會。高等教育爲一切教育之中心，應提

倡在前，供人倣效。蔣委員長前在西安演講，其題即爲『復興民族，須先恢復民族靈魂，』余謂禁止不良之風尚，應先禁止好此風尚之人，轉變好此風尚之心理。教育之着眼點在此，教育之痛下工夫處亦在此。惟能深自檢點，革除碎弱志氣，奢靡愛好。然後於本國文化之崇高偉大，所謂忠、孝、信、愛、信、義、和、平、之美德；乃能心誠求之，而表現於學校一切之活動中，以完成真正之所謂學校教育者。否則，反不如胡先生樸安所說之文科社會科讓之私家設立，個人自讀也，（見胡先生對於教育之貢獻一文載上海教育界第一期）爲優也。

母校校風，向稱純正。然勉益加勉，至於至善，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近日主持訓育事務者，爲勞鑑劭先生，設多加組織，另請專才輔助，必得益臻完備。

二曰職業功課之添授問題也：

高等教育機關，在世界各國中，早有不以之爲研究高源學術之場所，而視爲職業教育之最高階級矣。吾國人才缺乏，職業教育之提倡，在中等職業學校之經費，本年度已增百分之五、七九而爲百分之二五、〇二，大學則由教部限制招收，文法等科學生，不得超過農理科之半數矣。

母校向稱大學，立案後乃易今名。今言添授職業功課，似需續辦農理各科，恢復大學規模。其實倘能如是，自亦足矣；而非然者，文法科畢業生，在中國今日，所需尙多。蓋在受高等教育之學生，每萬人中國祇一人，在世界二十四國中，位居第十八，而美國第一，有七十三人。擴充理科，固極緊要，而文科豈可減少，惟宜求充實耳。

母校原有商學系，在昔曾設有實習之銀行一所，今能復行設備，則聽講與勞作，庶幾並重，

利於學子學業多矣。

且自十六年始添辦之法律系，設有假法庭，近復添律師實踐一課，則由副院長親自兼授之，足見所學亦不僅理論已也。竊以爲所需要者，似乎於商科課程中，添合作學，以便從事社會經濟之改造運動。文科課程中，添教育之科學或哲學的研究，對女同學加家事學等門，供人選習。庶幾於治學趨向，社會適應，益能透澈而精幹也。

三曰鄉村實驗區之規畫問題也：

我國以農立國，全國農民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欲使此最大多數之人民，增加生產力，並改善其生活；必待科學的應用，常識的指導。全國鄉村實驗區，據本年七月五日大公報所載，約五十餘處。最著名者則若河北之定縣，擔任總幹事者爲晏陽初氏，山東之鄒平則由梁漱溟氏主持一切。然此皆係單獨設立者。在大學校之附設鄉村實驗區者，亦已極多。如金陵之農業擴廣所，協和學院之農村服務部，大夏之農村實驗區，（邵爽秋博士主辦）最近清華大學在八家村成立鄉村實驗區，暨南大學採農村念二社辦法，就地設立鄉村教育實驗區，其中尤以教育學院盡力最多。

要之鄉村運動，爲復興民族之重大關鍵，其在高等學校爲此事業尙覺不難，況着手進行者已多見成績，倘得農業及教育專家之指導，就地實驗事半功倍。余曾於母校同學楊君慶治處見研究此項問題之書籍甚多，深信凡屬學校俱宜附設鄉村實驗區也。

蔣委員長主張政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然生產係民生之要，政治係民權之事